

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清寒住宿生團膳減免申請 114.06 版

申請人	班級		學號		宿舍		寢室號碼	
	座號		姓名		申請日期		聯絡電話	
申請規定	1.清寒學生補助依照教育部現行規定辦理，若無規定禁止，則以獲鄉、鎮、區公所以上證明者(中低收)為主辦理團膳減免，村里長次之(清寒)，無證明者不予辦理；補助人數以經本校審查核定為主，並以開伙總人數 5% 員額為限。 2.若人數超過員額時，則以完成申請之日期排序等候。 3.若已有其他伙食補助則不再重複辦理。 4.清寒學生需協助餐廳事務（如排表輪值每日晚餐後清潔及餐廳布置等），若在校表現不佳時，則呈報會議取消。							
家長自述家庭狀況								
導師訪視情形								
家長簽名				導師簽名				輔導教官
檢附資料	☐ 鄉、鎮、區公所清寒或低收入戶證明							